

## 六、政府采购政策部分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(单位名称)的“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2022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(车辆第二批)(二次)”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化学事故抢险救援消防车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97人,营业收入为70745.77万元,资产总额为103286.45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10月18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写说明:

1.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:工业(包括采矿业,制造业,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)。

2.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规定的划型标准来判定企业规模。

3. 附:工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:

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4. 温馨提示：供应商可根据上文载明的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”确定企业类型。

5. 特别说明：（1）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，供应商应充分、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，按照实际投标产品分别填写每一个产品的所属行业、制造商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、企业类型信息。即便所有产品为一个制造商，仍须分品目逐个填写。所有投标产品制造商均为小、微企业方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（2）落款处盖供应商章。（3）上述格式中的“标的名称”应与本项目招标公告“一、项目基本情况——采购需求”表格中的“产品名称（标的名称）”保持一致，否则声明函不予认定。

